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16年7月14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（传真表决）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简历附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

附 件：

王强先生简历

王强先生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，会计学学士学位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历任深圳苏里格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、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，2016 年 3 月至今任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说明：

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规定的情形。